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文〔2021〕119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有效削减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减少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按照《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河南省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

〔2020〕87号）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进度

（一）按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任务

2021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环保号牌核发及监管联网工作全覆盖。

（二）全面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

各县（市、区）生态分局要认真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0〕87号）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自查工作，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台运维服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信息联网规范（2021修订版）》（另行发布）要求，规范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排放检测、定位系统数据，解决漏报、错报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及未实时传送数据等问题。

（三）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使用场所台账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会同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商务、经发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重点乡（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重点场所进行梳理摸排，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使用场所台账，逐一签订责任书，并结合摸排情况，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具体落实

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信息采集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应于2021年9月18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邮箱（ayhbyd@163.com）。

（四）开展销售环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编码登记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托本地乡镇（办事处），摸清驻本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公司底数，并建立台账（见附表一），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前信息采集，监督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号牌核发、定位系统安装等工作，建立销售、上牌、交易“一体化”便民服务机构。

（五）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公开共享

利用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数据、定位系统信息等向各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实时推送，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公开查询窗口，方便租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公众查询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

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

（一）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范围

各县（市、区）生态分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管控要求，将辖区内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纳入高排放机械管理范围。2021年12月底前发布调整公告，并严格执法监管。

（二）强化禁用区执法检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计划，制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组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执法检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

“白名单”和执法监管长效机制，采取与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租赁、使用单位签订环保责任书的方式，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与建设施工单位分级管理考评、绿色施工工地申报以及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考评结果挂钩等方式，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三）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抽测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抽测工作，可结合复检进行，重点对高排放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抽测内容应包含排放测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质量核查、定位装置运行状态等，检查的检测方法可采用不透光烟度法或林格曼黑度法。

对复检和抽测中发现的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纳入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台重点监管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严格监管。未按照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严格依法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将随机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定期复检

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环保标识需要每年定期审查、核发，结合复检进行。检测不达标、审核不通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使用。复检内容包括：原信息采集纠错登记、补充、完善，定位系统安装情况，在线监管情况、排放检测情况等；复检程序：车主根据信息采集卡中信息、或根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短信平台推送待复检机械的信息，车主在原本辖区内，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

选择检测公司进行检测，递交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到县（市、区）生态业务主管部门领取环保标识，并纳入正常化管理。在省外或外地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复检，要提前计划，提前安排检测时间，工程机械年检不可以推迟（参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可提前3个月时间进行检测）。

（五）加强老旧车、二手车工程机械监管

对于老旧车辆上牌时间截至到2021年10月31号，逾期原则上将不再予办理。二手车工程机械交易的监管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市范围内进行交易的，新车主需提供身份证、合格证、购车发票、转让证明、买卖合同、所有权证明等文件，重新进行信息采集登记、检测、变更信息采集卡内容；本市原工程机械交易外地的，需要收回安阳注册的牌照，注销原信息登记卡。

（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备工作

自2021年9月22日起，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具备资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机构实施报备管理，9月18日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业务部门，及时完成检测设备联网工作。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辖区内开展服务检测工作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数据实时、准确、直传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平台，督促第三方检测机构规范出具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报告，严厉打击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三、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要求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影响，鼓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和淘汰工作。经过深度治理，颗粒物排放检测数及在线监测数据可以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XGB36886-2018）规定的 III 类限值标准要求非道移动机械，发放动态绿色环保标识，可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工作，一是要严格深度治理技术把关，除集中再生式 DPF（含主动式和被动再生）的治理技术外，其他深度治理技术原则上均可以用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对治理企业实行备案制，根据治理、传输数据情况，适时公布合格治理企业名单，治理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提交备案材，送市生态环境业务主管部门，联系电话：0372-2130513。二是要对治理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颗粒物排放实施在线监测，并与省、市管理平台联网，数据应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信息联网规范（2021 修订版）》（另行发布）进行传输；三是要严格治理产品及治理企业监管，定期评估治理机械的运行效果，对治理产品不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限值标准及耐久性要求的、治理企业存在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和销售的深度治理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机械因深度治理造成损坏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该深度治理企业及相关技术产品纳入治理黑名单，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报省厅，纳入黑名单管理系统，停止该治理单位及相关技术在我市的应用。

本通知未涉及的内容，继续按照《关于印发重型柴油车、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环办〔2019〕12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0〕87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协调组织本单位移动源监管、执法、监测等机构，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与当地住建、城管、商务、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主体责任。鉴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点多面广，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复检、深度治理、执法检查等工作量大，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是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信息采集的审核把关，环保标识的发放，档案管理、检测机构的监管、执法检查、违法查处。要通过平台核查、现场执法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大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采集信息的审核和复查力度，确保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信息详实、准确、有效，杜绝“一机多码”或“多机一码”现象，杜绝使用冒黑烟、超标和无牌照机械。

（三）确保全覆盖。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动员乡（镇、办事处）等力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签订责任书，进企业、进厂矿、进工地、进村入户，严格按照排查登记范围，认真登记排查每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及矿山内部运输车辆、工业

企业柴油机组（大于 37W）、铁路内燃机车（组）、非道路移动专项作业车、成套发电设备等，确保不遗，确保信息采集、登记上牌全覆盖。

（四）加强调度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县（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周调度、月考核，对没有信息采集、登记、检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规定处理、处罚整改外，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性检查中发现一辆（台）次，将从年度工作总分中扣除所属辖区 0.1 分，省级以上部门监督性检查中，发现无牌照、无信息登记的每辆（台）次，扣除所属辖区 0.5 分。对于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于行动不力、责任不落实、任务完不成的县（市、区），将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五）拓展便民服务方式。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通过设立便民服务办事窗口、公开服务电话、短信平台推送机械信息，进一步完善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通过微信小程序，向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提交相关资料或照片，进行网上预约）和现场人工填报等方式，继续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复检、违法机械整改工作。

（六）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聚焦各种矛盾和问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宣贯活动，制作明白卡、告知书等，讲清楚有关上级规定要求；说明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重要性，要征

得使用单位、车主的理解和支持。加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联系人：安相江 0372 - 2130809

张 芳 0372 - 2130513

- 附件：1、驻安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公司）单位统计表
2、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任务调度表
3、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场所使用台账表
4、驻安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机构备案情况统计表
5、驻安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公司备案情况统计表
6、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深度治理改造申请
7、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治理改造产品安装单
8、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深度治理备案意见表
9、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书



主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污染监管科

抄 送：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附件 1

驻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公司）单位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销售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销售机械品牌	机械种类	销售代理备案情况	备注

附件 2

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任务调度表

序号	单位	信息采集登记上牌照数 (累计)	向省传输信息数据	传输率	检测上传省平台数据	检测率	安装定位数据	定位率	复检数	违规使用机械工地、企业等场所(家)	违规机械数	处罚金额(元)
1	林州市											
2	安阳县											
3	滑 县											
4	内黄县											
5	汤阴县											
6	北关区											
7	殷都区											
8	文峰区											
9	龙安区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时间: 年 月

说明: 各县(市、区)认真填写, 此表每日一调度, 每周一汇总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业务部门。

附件 3

安阳市重点场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表

企业（工地、园区、停车场等场所）名称	机械种类	牌照号码	排放阶段	检测时间	计划使用时间	企业负责人	电话	备注

附件 4

驻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机构备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授权签字人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检测设备（台）	服务的县（市、区）	备注

附件 5

驻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公司备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驻安阳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产品名称	治理技术	省、市平台联网情况	备注

附件 6

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深度治理改造申请表

机械所有人		机械类型	
机械制造企业		机械出厂编码	
机械出厂	年 月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功率		排放阶段	
治理前检测值		检测公司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 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码：	
机械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诺及自愿书			
<p>我（车辆所有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p> <p>我（车辆所有人）自愿对上述车辆进行排放治理。遵守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规定，不使用劣质油品，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联网监管和年检核查，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使用。</p> <p>车辆所有人（签字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对于符合治理改造条件的机械，车辆业主自愿填写，并上报省、市生态环境局，录入监管平台。

附件 7

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治理改造产品安装单

机械基本情况		
机械类型：	号牌：	已工作时间（小时）：
机械出厂日期：	机械出厂编码（PIN）：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排放阶段：	原始排放三类限值：	
工程机械技术状况描述：		
污染控制装置产品及安装情况		
产品生产单位：	产品型号：	
产品编号：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安装负责人：	
技术产品简述：		
车辆检查、测试情况		
外观检查情况：		
密封性检查情况：		
动力性检查情况：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功能性检查情况：		
排放检测情况：		
安全性检查情况：		
车辆业主（签名）	治理改造企业（签名）	维修企业（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由车辆业主留存；一份由治理改造企业留存；一份由治理维修企业留存；一份留有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存档；一份交市生态环境局存档。

附件 8

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深度治理备案意见表

车辆/机械信息	车辆/机械所有人		
	车牌号码		
	产品供应商		
	产品型号		
	治理后检测结果（三类限值标准）		
验收结果	是否能够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传输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传输数据情况是否平稳、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气污染物是否满足国标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要求：
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 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 意见 年 月 日	省厅业务部门 (备案)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租赁、信息采集、登记、使用管理，特签订本责任书。

1、责任主体：属地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销售/租赁/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叉车、路面机械、非公路用卡车、发电机组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

3、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1〕61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0]87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时完成信息采集、上牌、安装定位系统，并与省、市管理平台联网。

4、严格执行安阳市《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1〕61号），在禁用区域内，以及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需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 III 类限值。

5、坚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媒体曝光。

以上承诺，欢迎监督和管理，若有违反，愿依法接受处罚。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属地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一份，
车主或机械使用单位一份，交由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